**项目名称：南岸区南坪片区、弹子石片区瓶改管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项目编号：CQCBJQ2505-197**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 选 人：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4](#_Toc24429)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7](#_Toc2588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_Toc3155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_Toc1207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8](#_Toc15065)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91](#_Toc28904)

# 第 一 卷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南岸区南坪片区、弹子石片区瓶改管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比选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岸区南坪片区、弹子石片区瓶改管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比选人为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进行公开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岸区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瓶改管”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内容为对燃气管道未覆盖片区的城区居民客户实施“瓶改管”建设，将瓶装液化气改造为管道燃气，补全管网建设空白。计划建设燃气管道总长度170.53公里，其中中压埋地管道总长度25.35公里，低压埋地管道总长度102.57公里，立管总长度4.74公里，调压箱54台，NB物联网表1578个,铝塑复合管37.87公里，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3156根，加装安全报警装置1578户，新建DN15自闭阀1578个。

2.3 本项目比选总报价最高限价为：设计费固定费率最高限价为暂估工程费的0.96%，暂定服务费最高限价为730451.17元。

2.4 招标范围：南岸区南坪片区、弹子石片区瓶改管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以及配套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伴随设计服务等。按照比选人与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报批报审工作，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按照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比选人对各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所提出的相关审核意见与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送审合格的要求；开工至竣工的驻地配合服务、施工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阶段的设计服务（含：配合比选人进行施工招标并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提出施工控制的建议方案，完成建设过程中变更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以及协助比选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及质量保修阶段的配合等后期服务。

2.5 设计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2.6 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范围、实施内容及招标金额均为初步估算，最终以比选人在项目实施中确认的实施范围和内容为准。本工程项目如遇政策调整或比选人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及实际情况等因素，比选人有权减少或调整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等，最终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以工程实施中比选人确认的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为准，比选人与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进行支付和结算，中标人对此不持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竞标人将该因素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3. 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竞选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竞选人还应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竞选人应通过行采家网（http://www.gec123.com）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进行注册。

4.2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竞选人，请于2025年5月22日-2025年5月27日（9:00-17:00）内完成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不得参与竞标。报名方式为：

4.2.1比选文件售价：300元/标段（售后不退）

4.2.2潜在竞选人将《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竞选人公章）及标书费转账凭证扫描后发送至hulin@cqchinabase.com。

4.2.3收款账户：

户 名：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144 6718 4234

4.3潜在竞选人请在行采家网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选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内容。

## 5.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递交竞选文件的时间为:2025年 5 月 28 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比选时间：2025年 5 月 28 日10时00分，地点为:重庆市南岸区广福大道南岸行政中心B区3号楼20层2012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行采家”网（http://www.gec123.com）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比选人名称：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23-62905607

地 址：重庆市南岸区广福大道南岸行政中心B区3号楼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游建伟、胡琳

电 话：023-88758847、88758852

传 真：023-88505947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财富大厦A座9楼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

##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市南岸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行政中心B区三号楼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3-62905607 |
| 1.1.3 | 比选代理机构 |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游建伟、胡琳  电 话：023-88758847、88758852  传 真：023-88505947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2号财富大厦A座9楼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南岸区南坪片区、弹子石片区瓶改管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南岸区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瓶改管”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内容为对燃气管道未覆盖片区的城区居民客户实施“瓶改管”建设，将瓶装液化气改造为管道燃气，补全管网建设空白。计划建设燃气管道总长度170.53公里，其中中压埋地管道总长度25.35公里，低压埋地管道总长度102.57公里，立管总长度4.74公里，调压箱54台，NB物联网表1578个,铝塑复合管37.87公里，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3156根，加装安全报警装置1578户，新建DN15自闭阀1578个。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南岸区南坪片区、弹子石片区瓶改管燃气管道及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以及配套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伴随设计服务等。按照比选人与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的要求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报批报审工作，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按照相关行政审批部门、施工图审查机构及比选人对各设计阶段设计成果所提出的相关审核意见与要求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满足送审合格的要求；开工至竣工的驻地配合服务、施工全过程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阶段的设计服务（含：配合比选人进行施工招标并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提出施工控制的建议方案，完成建设过程中变更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以及协助比选人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办理）及质量保修阶段的配合等后期服务。 |
| 1.3.2 | 设计服务期限 | 30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工程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设计规范、技术标准要求，并经相应的技术审查机构和行政审批机构审查通过。 |
| 1.4.1  1.4.1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工程设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及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分别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  注：不得将竞选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2.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竞选人自行承诺（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进行承诺，也可联合体各方分别承诺。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3.1竞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竞选人本单位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市政类专业职称，并已在竞选人本单位注册。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可以提供学历证书或注册证书）、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2竞选人须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3.2.1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履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履职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3.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3.2.3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以上承诺同时作为合同的附件。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4.其他要求**  （1）设计团队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竞选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建项目设计团队，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设计团队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专业设计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并提供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竞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选人本单位人员。  竞选人须在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选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竞标人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竞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  （2）竞选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竞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竞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5年 2月至2025年 4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
| 1.4.3 | 竞选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3 | 响应和偏离 | 竞选文件存在第三章“附件：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中情形之一的，竞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竞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形式和截止时间 |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向比选人及比选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
| 2.2.2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比选文件澄清通过行采家网（http://www.gec123.com）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各竞选人自行下载，不再另行通知，竞选人在开标前因未随时关注发布的澄清通知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竞选人自负。 |
| 2.3.1 |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和时间 | 比选人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修改。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的报价方式为：费率报价，暂定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设计服务计算基数暂按工程费76187700.00元计算，本项目设计费率招标控制价为 0.96 %，对应的暂定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730451.17元，即：设计费控制价=计算基数\* 固定费率。  竞标人填报的投标费率不得高于费率招标控制价，竞标人填报的暂定设计费不得高于暂定设计费招标控制价，否则，竞选文件将被否决。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竞选报价应为完成比选文件所确定的委托设计的范围和设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伴随设计服务]。具体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所需的管理费、资料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办公家具、办公设施、通讯工具、通讯费用、交通工具、编制BIM模型、保险、税费、利润及协调配合费等实施工程设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根据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3.根据《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快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通知》（渝建发〔2018〕19号）规定，在设计阶段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一）保证金递交  1.竞选人须将保证金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于2025年5月28日17：00时前以竞选人的名义通过单位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递交到招标代理公司所指定的账户。  户 名：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144 6718 4234  2.保证金打款时请批注“瓶改管施工图设计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选人的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  2.中选人的保证金，在中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请凭合同复印件至代购代理机构公司退款。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竞选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竞选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违反竞选人须知第9.2款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竞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竞选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法人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  若竞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竞选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要求竞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其单位法人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的份数 | 竞选文件（包括技术部分、投标函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形式（U盘或光盘）1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否则由评审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电子版形式（U盘或光盘）：包含纸质竞选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不分正副本。  注：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
| 3.7.5 | 编制要求 | 1. 投标函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装订为一册，若文件过厚导致无法装订为一册，可分为多册；技术部分文件单独装订为一册。  2. 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明标**评审。 |
| 4.1.1 | 竞选文件  的密封 | 1. 竞选文件袋用 “投标函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袋、 “技术部分”袋以及“竞选文件”大袋。  2. 投标函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光盘装入“投标函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封口处加盖竞选人单位章。  3.技术部分装入“技术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封口处加盖竞选人单位章。  4.“投标函部分和资格审查资料”、 “技术部分”等小袋装入“竞选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封口处加盖竞选人单位章，同时“竞选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  如果竞选文件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该竞选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注：如竞选文件较厚，或者分册较多，不能装入一个袋中，竞选人可按上述要求增加竞选文件袋。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应在 “竞选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比选公告中规定的竞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地点 | 重庆市南岸区行政服务中心B区3号楼2012室 |
| 4.2.3 | 竞选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  地点 | 开标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南岸区行政服务中心B区3号楼2012室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若经核实委托代理人提供资料与实际不符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核验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加开标会，不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  5. 竞选文件的密封检查：竞选人可对自己的竞选文件封装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其竞选文件密封完好。  6. 核验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7. 公布最高限价。  8. 逐单位随机开启竞选文件。开启竞选文件大袋及投标函部分袋、技术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公布竞选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打印开标记录表。  10.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1.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经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公示 | 评选结果在比选人确认评选结果后3日内，于行采家网（https://www.gec123.com/）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进行公告。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或按照联合体协议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且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保函必须为担保公司或银行提供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且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保函能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4）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
| 7.8.1 | 签订合同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视为特别严重信用不良行为且情节特别严重，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中标人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为的，按中标项目金额10‰罚款上限予以行政处罚，按信用记分上限一次性并处记12分，纳入黑名单管理。 |
| 8.1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1.按竞选人须知第8.1（1）执行；  2.按竞选人须知第8.1（2）执行；  3.按竞选人须知第8.1（3）执行；  4.按竞选人须知第8.1（4）执行；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8.2 |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重新招标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若竞标人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招标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中标候选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起28天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后失效。  4、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备注：当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未按时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且属于可以延长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期限的特殊情形时，经招标人同意，可适当延长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期限。  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竞标人应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
| 10.2 |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释 | 对比选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否决投标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比选人的解释，但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对竞选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交该竞选文件的竞选人的解释。 |
| 10.3 | 代理服务费 | 1.根据项目中标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照渝招投协〔2015〕11号重庆市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招标代理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收费标准70%计算。不足6000.00元按固定收费金额：6000.00元计算。  2.比选代理费由中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比选代理机构支付。  3.比选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市中基致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账 号：1144 6718 4234 |
| 10.4 | 特别说明 | 项目非因比选人原因取消的比选人不补偿或赔偿竞选人。  本项目招标范围、实施内容及招标金额均为初步估算，最终以发包人在项目实施中确认的实施范围和内容为准。本工程项目如遇政策调整或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及实际情况等因素，发包人有权减少或调整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等，最终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以工程实施中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为准，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进行支付和结算，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承包人将该因素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估算金额：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1.4A 竞选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竞选人应是收到比选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B 竞选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及营业执照：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竞选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竞选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法律法规或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竞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竞选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竞选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竞选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竞选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选人在编制竞选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竞选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比选人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竞选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竞选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比选人将对竞选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竞选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竞选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比选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比选人的响应，否则，竞选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竞选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比选文件作出响应。

1.12.3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竞选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竞选文件格式；

（7）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竞选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比选文件的修改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潜在竞选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竞选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竞选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向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比选人采用网络媒介公开发布修改内容的，无论竞选人是否查看，均视为所有潜在竞选人清楚知晓修改全部内容。竞选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切关注修改发布媒介发出的相关内容。

## 3. 竞选文件

###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设计费用清单（如有）；

3.1.1.2技术部分

3.1.1.3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3）主要人员汇总表

（4）主要人员简历表

（5）承诺

（6）其他资料

竞选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竞选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选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竞选人应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竞选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竞选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竞选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比选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竞选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竞选人撤销竞选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选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竞选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发生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A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提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B 资格审查资料

竞选人应附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提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竞选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竞选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竞选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竞选文件的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设计方案》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单位法人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执行。

## 4. 投标

###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竞选文件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5.3 开标异议

竞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竞选人或竞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竞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比选人或比选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竞选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竞选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比选人对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比选人将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竞选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比选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比选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竞选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竞选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竞选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竞选人串通投标：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竞选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选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竞选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比选人授意竞选人撤换、修改竞选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竞选人为特定竞选人中标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竞选人为谋求特定竞选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竞选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竞选人的电子竞选文件MAC地址相同。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比选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选人 | 解密情况 | 投标总报价/暂定设计费总报价 | □固定费率/固定单价 | 设计服务期限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竞选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
| 最高限价的85% | | *[提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 | | | | | | |
| 异常情况 | |  | | | | | | |

比选人代表： 监标人： 主持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竞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竞选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提交。

评标委员会：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的澄清，不改变我方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

你方于 年 月 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招标的竞选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固定费率/固定单价（如有）为 ；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在此之前按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比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竞选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竞选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 随机抽选 原则排序。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营业执照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竞标人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 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竞选文件格式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联合体竞标人 |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盖章须齐全。  若竞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竞选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要求竞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其单位法人章。 |
| 委托代理人 |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备选投标方案 | | 除比选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竞选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
| 实质性要求 |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1.技术部分　70　分；  设计方案70 分；  2.投标报价 3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4（3）目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投标总报价（或暂定设计费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与本项目总报价最高限价再取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在评标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计算错误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 偏差率=100％×（竞选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技术部分评分（A）标准 | 设计方案总体评审标准 | | 采用暗标评审的，设计方案不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3.7.5项要求的，其设计方案部分得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时，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余下评委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竞选人设计方案得分。  设计方案得分的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 设计方案完整性、合规性 | 10 分 评审要点：设计文件是否完整（提交资料和图纸内容），设计原则和各专业说明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和标准；优得10分-8分，良得8分（不含）-6分，一般得6分（不含）-2分，差得2分（不含）-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总体设计思路 | 15 分 评审要点：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是否清晰，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要求，与周边路网、管网是否协调、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是否完善等；优得15分-11分，良得11分（不含）-7分，一般得7分（不含）-2分，差得2分（不含）-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设计管理工作 | 10 分 评审要点：设计质量、安全、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及伴随服务措施是否符合竞争性比选规定要求；优得10分-8分，良得8分（不含）-6分，一般得6分（不含）-2分，差得2分（不含）-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15 分 评审要点：对招标项目重难点描述是否准确，关键技术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完整、切实可行；是否提出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优得15分-11分，良得11分（不含）-7分，一般得7分（不含）-2分，差得2分（不含）-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危大工程专项方案及措施 | 10 分 评审要点：对招标项目的危大工程判定是否准确，对危大工程的专项设计方案是否经济合理，满足工程功能和安全要求；优得10分-8分，良得8分（不含）-6分，一般得6分（不含）-2分，差得2分（不含）-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进度安排方案 | 10　分 评审要点：进度安排内容需包含各阶段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及各阶段工作量。优（各阶段工作分配合理、时间节点准确、各阶段工作量阐述清楚）得10分-8分；良（各阶段工作分配较合理、时间节点较准确、各阶段工作量阐述较清楚）得8分（不含）-6；一般（各阶段工作分配一般、时间节点一般、各阶段工作量阐述一般）得6分（不含）-2分；差（各阶段工作分配差、时间节点差、各阶段工作量阐述差）得2分（不含）-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2.4（2） |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 |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均可。 |
| 设计服务期限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 1.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投标暂定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2.投标函中的暂定设计费报价必须与依据固定费率/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  3.采用设计费用清单报价的，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暂定设计费报价必须与设计费用清单合计报价一致。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暂定金额 | | 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1.3项规定。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B）标准 | 投标报价（或暂定设计费报价） |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和本章第2.2.4（2）目评审合格的竞选人，投标总报价得本附表第2.2.1项规定分值的满分 30 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  扣0.5 分，每减少1%扣0.25 分，最多扣 5 分。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总报价，仍应参加计算相应分值。  投标总报价得分最终结果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 | | 评标程序 | | 1.按本章评标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或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的竞选文件的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1）目的规定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  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2）目的规定对投标函部分进行评审，经评审不合格的竞选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4.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竞选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竞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5.经评审合格的竞选人按照本章第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并按本附表第2.2.4（3）目规定的评分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6.对技术部分、投标报价得分进行汇总，确定得分由高至低前三名竞选人为中标候选人。 |
| 3.2.3 | | 竞选人得分 | | 竞选人得分=A+B |
| 3.4 | | 评标结果 | | 3.4.1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选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A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审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2）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竞选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竞选人书面澄清确认。竞选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投标暂定设计费报价与依据固定费率/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采用设计费用清单报价的，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投标暂定设计费报价与设计费用清单合计报价不一致的，均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各类评分分值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选人得分=A+B。

###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竞选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竞选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竞选人的竞选文件。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资格评审 | A-1竞选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竞选人的财务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3竞选人的业绩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
| A-4竞选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竞选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竞选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竞选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7若有联合体竞选人，则：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竞选人不得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9竞选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竞选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竞选文件时不得对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均可。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加盖竞选人的法人印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竞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协议书中各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名（或盖章）须齐全；联合体协议书以外的竞选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要求竞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其单位法人章。 |
| A-13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4除比选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竞选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5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竞选人应按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4.1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
| A-18设计方案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由竞选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竞选文件格式。） |
| A-19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竞选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偏差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函部分评审 | A-20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加盖竞选人的单位法人印章。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均可。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若竞标人为联合体，竞标函部分的格式中要求竞标人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法人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设计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3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4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投标暂定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5投标函中的暂定设计费报价必须与依据固定费率/固定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6采用设计费用清单报价的，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暂定设计费报价必须与设计费用清单合计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7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8计费基数（或暂定工程量）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数值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9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0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提示：比选人必须将所有否决投标条款集中罗列于此表，若无其他否决投标条款则在该条写无。]*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 程 地 址：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设计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名称） 设计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2） 招标文件或比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招标或比选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或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遗等资料）（若有）；

（3）中标（选）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8）竞选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9）技术标准和要求；

（10）图纸；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专用条款约定优先。

3.项目名称、投资及设计内容：

①项目名称： 。

②规模（房屋建筑工程）：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 平方米，地下约 平方米）；地上 层，地下 层；建筑高度 米。

（市政道路工程）：道路长约 km，设计时速为 km/h，路幅宽度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桥梁 座，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

（市政公用工程）：厂区占地面积：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日处理量 。

（以上内容须根据工程特点自行填写）

③项目地点： 。

④项目立项： 。

⑤资金来源： 。

⑥工作内容： 。

4.暂定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税率： %，中标费率/签约费率： %。

计取方式：固定费率。

完成本合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以概算批复（无概算批复的项目则以预算送审）的工程费金额为基数乘以中标费率/签约费率计算，暂定金额为 元。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可能支付的费用、承担的税费、人工费、资料费、交通费、保险费等及应享有的合理利润。除本合同约定的暂定总金额外，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且最终费用金额不能超过暂定签约合同金额。

5.项目负责人： 。

6.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7.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9.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实际日期以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从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其中：方案设计 天；初步设计 天；施工图设计 天。

10.本项目招标范围、实施内容及招标金额均为初步估算，最终以发包人在项目实施中确认的实施范围和内容为准。本工程项目如遇政策调整或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需要及实际情况等因素，发包人有权减少或调整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等，最终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以工程实施中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实施范围及工程量为准，发包人与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原则进行支付和结算，设计人对此不持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设计人将该因素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签章完成 生效。

12.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2 份，设计人执 4 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正文若出现手写内容，手写内容未经双方盖章确认则无效。本合同载明的委托代理人未经书面授权，仅代表在本合同签名，其他单方承诺或认可内容无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设计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文件。

1.1.1.9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在竞选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项目协调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由项目负责人书面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负责行使现场联络、协调工作等。

1.1.2.7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8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暂停设计：是指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止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4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5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竞选文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7）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图纸；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合同专用章或法定名称章，依法生效。

1.7 文件的提供

1.7.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7.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7.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8 联络

1.8.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8.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8.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9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10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发包人要求

1.13.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

1.13.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3.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7.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发包人同意更换发包人代表的，按通用条款3.1.3项执行。发包人不同意更换发包人代表的，设计人须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法定名称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名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设计工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3.5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法定名称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项目协调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 5.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6.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法定名称章、单位设计资质章和国家规定的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 7.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周期延误。

（1）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2）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1） 设计人违约；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4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 8.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28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9.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7.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 10.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包括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设计范围、内容、标准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1.3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设计的，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经批准后方可实施，重大设计变更、投资超概等应按程序报批。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计算方式、支付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本合同的价款实行分阶段支付，即设计人完成阶段设计文件后，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方式支付。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计费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设计、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工作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4.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2）设计文件不符合合同约定；

（3）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4）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5）设计人无故停止履行合同的；

（6）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7）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合同履行中发生14.1.1项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在发包人限定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未解除合同的，设计人的违约状态持续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在发包人限定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1.3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3）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履约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履行合同；限期内仍未履行合同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周期延误。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4.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 15.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3.1 工程名称： 。

1.1.3.2 设计服务：初步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含概算、现场勘查、初设图纸绘制）、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内容含现场复测、施工图绘制）等工程的设计工作及后期服务。施工招标期内招标人的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技术交底等 。

1.3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1.4 技术标准

1.4.1：（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等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1.4.2：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1.7文件的提供

1.7.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名称、份数、提交时间见下表（市政公用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  |  |  |
| 2 |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  |  |  |
| 3 | 厂址选择报告、土地使用协议、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  |  |  |
| 4 |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  |  |  |
| 5 |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  |  |  |
| 6 |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  |  |
| 7 | 初步设计确认单 |  |  |  |
| 8 |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  |  |  |
| 9 |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说明 |  | | |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注：以上资料发包人如有时，设计人向发包人处索取。若发包人已书面告知设计人部分资料无法提供或已经提供完毕，设计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发包人已经提供完整有效的资料，设计人应按期履行完义务。**

1.8 联络

1.8.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电话：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电话： 。

1.8.3 上述地址为双方履行合同义务、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若一方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书面告知另一方。变更通知送达前，另一方按前述方式送达的文书均视为有效送达，并产生相应法律效力。按照前述方式送达时，自寄出五日起，则视为有效送达。在因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事宜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下，上述约定的各方地址，同时作为各方的诉讼/仲裁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用于接收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裁决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法院/仲裁机构按该地址送达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裁决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即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或无法送达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1.8.4若地址为空白，则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住所作为通讯地址。

1.9 转让

设计人不得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止 。

1.11.2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长期使用 。

1.11.4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承担 。

1.12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保密期限： （根据项目情况设置） 年，保密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2.发包人义务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办理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设计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办理。

2.6 其他义务

2.6.1合同期内，发包人应提前( 6 )小时通知设计人到达现场或会场。

2.6.2合同期内，如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发包人应提前( 5 )天通知。

2.6.3合同期内，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设计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含沟通、协调等）条件。

2.6.4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6.5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认真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6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设计周期。

2.6.7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应负的责任。

## 3.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3.1.1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及授权期限如下：业务沟通、提供资料、发布指示指令、解决设计问题等 。

3.2 监理人（如有）：

总监理工程师：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

电子信箱：     ；

通信地址：   ；

监理范围：   ；

职责权限：  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监理人（如有）指示： 。

3.4 决定或答复

3.4.2发包人应在（7）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明确答复。

## 4.设计人义务

4.1.4其他义务

4.1.4.1设计人应在满足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的设计规范基础上，根据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对其及时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4.1.4.2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协助发包人与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4.3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4.4设计人为完成设计任务，应购买发包人所投保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设计任务顺利进行。设计人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设计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4.5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指定现场设计服务人员，定期负责到施工现场提供设计技术服务；积极配合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

4.1.4.6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关键节点和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赶到现场。

4.1.4.7设计开始至保修期内，设计人须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稽察、审计、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4.1.4.8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配合发包人招标采购并做好招标采购方面的招标答疑；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1.4.9设计人应充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设计工作，对设计成果的质量及可实施性负责。设计人应负责根据工程现场情况按发包人要求对设计文件修改、设计变更等工作，该工作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度。一次或多次设计修改，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不再另行收设计费。 若设计质量出现较大问题，设计人按照本合同14.1.2.3条对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1.4.10设计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文件，履行概算控制责任。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要求，并达到相应的深度和质量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的，施工图设计应当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若设计成果超出委托人设计限额的，设计人应无条件修订设计成果文件直至满足设计限额要求，且设计周期不延长，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1.4.11发包人在办理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证件和批件时，设计人应履行协助义务。

4.1.4.12若发包人申报项目所需资料与本合同服务有关，则由设计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若设计人未提供，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提供，委托第三人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4.1.4.1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所安排员工的安全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若发包人承担责任，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4.1.4.14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安排的员工，未更换，则视为设计人违约。

4.1.4.15若出现设计人员工因欠付工资向发包人讨薪或信访、上访情形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将设计人欠付的工资支付并有权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扣除。

4.1.4.16对于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设计人应进行整改，未整改，则视为设计人违约。

4.1.4.17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或不合格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若设计人未进行修改或补充，则视为设计人违约。

4.1.4.18设计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口头或现场咨询服务，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

4.1.4.19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4.1.4.20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

4.1.4.21设计人保证为履行本合同形成的知识成果归发包人所有，并保证未侵害第三方权益，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

4.2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发包人认可的担保公司或银行提供的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且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 %。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天内/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本合同加盖公章之日起至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 现金担保，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无违约，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起28日内无息退还。
2. 保函担保，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无违约，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增加：低价风险担保

设计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情形：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时。

低价风险担保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发包人认可的担保公司或银行提供的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且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

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时-中标合同价）×3。

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时间：从招标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中标候选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之日起至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止。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起28天内无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后失效。

低价风险担保的扣减：

①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工作停止或未在规定期限内交出设计成果文件，给发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②设计成果文件不符合发包人要求，且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低价风险担保金额的50～100%扣减，直至解除合同；

③因设计人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低价风险担保将全额扣除；

④因承包人过错导致的其他情形：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包括：全部设计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4.3.3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设计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 支付。

4.3.4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4.4 联合体

4.4.4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此处由发包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向联合体牵头人或成员支付设计费用)。

4.5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职称及专业：  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 ；

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信箱：   ；

通信地址：   。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3）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连续（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负责人连续 （3）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连续 （5） 天及以上不能履行职责，且设计人不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该状态每持续（1）天，设计人减收签约合同价的(0.2%)。该状态持续（7）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5.4项目负责人不可以授权其他人员履行的职责： 。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设计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职务 | 注 册 情 况  职 称 情 况 | 联系电话 | 本项目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项目机构组成人员可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更换，但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设计人合同签订时提供的设计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4.6.5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指定一名项目协调人，根据发包人需求，定期负责到现场提供设计技术、协调等服务。

## 5.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自发包人收到建议函后7 天内未发出指示的，默认同意遵守新规定。

5.2 设计依据：（按发包人要求填写） 。

5.3 设计范围

5.3.2工程范围：（按发包人要求填写） 。

5.3.3阶段范围：（按发包人要求填写） 。

5.3.4工作范围：（按发包人要求填写） 。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年，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设计文件的深度，根据工程特点填写，并以最新规范为准，以下供参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5.4.5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5.5设计成果获奖要求及奖励： 。

## 6.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开始设计条件：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合同约定的设计基础资料。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提前完成设计不调整设计费用。

6.6.3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奖励：无。

## 8.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3 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提交文件名称、份数和时间见下表：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1 | 方案设计 | 6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  |
| 2 | 初步设计（含概算） | 6 | 合同签订后 日内 |  |
| 3 | 施工图设计 | 10 | 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 日内 |  |
| 4 | 电子版（光盘） |  | 同设计文件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说明 | 1.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法定名称章、单位设计资质章和规定的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Excle和PDF 格式、图形为 CAD和PDF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2.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免费提供。 | | | |

8.1.4设计文件纸质版的送达时间： ，送达形式： 。

设计文件电子版的送达时间： ，送达形式： 。

到达指定地点或邮箱，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指定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邮箱： 。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范围、内容： 设计全部文件 ，费用由 发包人 承担。

8.2.2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送达之日起不应超过 28 天。因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需延期提供审查意见的，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具体延长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9.设计责任与保险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设计人购买保险类型：（单位险/项目险/不采用），购买时间： ，保额： 。

发包人购买保险类型： （项目险/不采用） ，购买时间： ，保额： 。

## 10.施工期间配合

10.6 施工过程中、缺陷责任期、工程的合理设计使用寿命年限内，因设计缺陷或设计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0.7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8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11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设计服务期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合同价格：按以下第 一 种方式结算。

方式一：按费率包干结算。双方商定，设计费按包干费率 %，根据工程估算价 元，计算设计费暂定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最终结算时，依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无概算批复的项目则以预算送审）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最终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干费率±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方式二：按单价包干结算。双方商定，设计费按 元/（计量单位）。根据暂定建设规模 ，计算设计费暂定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最终结算价=∑以竣工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包干单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

方式三：总价包干结算。双方商定，设计费按 元（大写：人民币 元）包干使用。最终结算价=签约合同价±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方式四：

12.1.2 本合同设计费按方式计取与支付：

12.1.2.1若初步设计文件提交但未申请到政府财政资金的，设计人提出付款申请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交付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成本费用，成本费最高不超过合同暂定签约金额的10%且不超过10万元，成本费用支付后本合同终止，设计人对此不持异议且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12.1.2.2若初步设计文件提交并成功申请到政府财政资金、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12.1.1约定计取设计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①设计人提出付款申请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交付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即 元；

②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在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设计人提出付款申请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交付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即 元；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设计人提出付款申请且发包人收到设计人交付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发包人按设计费结算价向设计人结清设计费；

本工程若因非设计人原因导致需分期分部取得批复或完成施工图的，发包人按上述支付原则支付设计人对应完成部分的设计费。

12.1.3本项目合同设计费包含： 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费用，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12.1.4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的相应费用 （是/否） 包含在本项目合同设计费中。

**12.1.5若存在下列情形时，下列情形作为付款条件之一，同时适用，若涉及进度款支付则不包括下列情形第3种（但最终尾款结算仍适用该约定）：**

**（1）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足额提供的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2）若本合同涉及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支持，在发包人未收到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的情形下，发包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符合其他付款条件且收到财政资金或专项资金后付款；**

**（3）若需对工程进行审计或财评，则在审计或财评结果未出之前，委托人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审计包括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审计或重庆市南岸区审计局审计，若需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审计或重庆市南岸区审计局审计，则以重庆市南岸区财政局审计或重庆市南岸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12.4费用结算

12.4.2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

发包人以（承兑汇票/转账支票）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于每次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设计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 。

## 13.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4.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2 设计人未按合同条款要求，发生违约情况时，将根据以下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4.1.2.1项目主要设计人员配备，违反合同文件及相关约定

（1）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按照以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

②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每更换一人，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5%的违约金；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下列原因之一，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员。

①严重过失行为的；②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③涉嫌犯罪的；④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⑤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⑥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未整改的人员；⑦其他不能履约的情形；

因以上原因导致更换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每更换一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

②更换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每更换一名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5%的违约金；

③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主要设计人员变更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设计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4.1.2.2 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违反合同约定期限及相关规定

（1）因设计人原因，延迟提交设计成果或变更图纸及意见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第一次延迟提交设计成果或变更图纸及意见的，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2%的违约金；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进度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撤换项目负责人；

②第二次及以上延迟提交设计成果或变更图纸及意见的，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5%的违约金；影响开工时间或工程进度的，可根据情况拒付全部或部分设计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设计人出现设计成果文件未盖章、责任人未签名或签名不全、盖章不规范，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重新提交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25%的违约金；

②两次重新提交并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5%的违约金；

③连续出现三次及以上出现设计成果文件未盖章、责任人未签名或签名不全、盖章不规范的情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成果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被查证属实：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并限时纠正，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②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追究设计人责任，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

（4）因设计人过失引起的设计变更，造成工程投资增加超过概算5%的，视情节轻重扣除（30 %）的设计费，并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5）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一经查实，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设计人另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报请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对设计人进行罚款、限制投标、降低资质等处罚、公开曝光，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设计人串通或参与串通其他参建方，谋取非法利益的，由监察部门、主管部门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7）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除经发包人认可，设计人不得设定国内生产、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技术指标。不得通过设定相关指标限制或指定生产、供应商。若出现以上情况，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设计文件进行无偿修改。设计人拒绝修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设计费用，且设计人按照本合同总价10%/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4.1.2.3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存在明显不合理，较大缺漏项及设计错误

（1）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经专家评审时，发现设计有存在明显不合理或存在较大缺漏项及错误，导致送审的设计方案调整较大，设计人负责补充或修改，最终概算调整超过上报概算5%的，且视情节轻重扣除该阶段（30 %）的设计费，并记入履约不良行为记录。

（2）对审核通过的施工图纸进行定期抽查，发现仍有设计明显不合理或缺漏项及错误的，设计人负责补充或修改。同时，每发现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5%的违约金。

（3）因设计人原因，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差异较大，最终清单控制价高于初步设计概算5%的，设计人负责补充或修改，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5%的违约金。未经业主同意，设计人私下调整施工图纸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的违约金，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

（4）工程施工阶段，发现设计人的设计文件有缺漏项或设计错误的，设计人除负责补充或修改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并接受违约处理：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本身存在漏项、缺项、错误而产生设计变更，设计人负责补充修改，当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造价累计变更超过施工合同总价5%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的违约金。

②由于设计人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的违约金、采取补救措施、向发包人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外，还需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5）设计人应充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设计工作，对设计成果的质量及可实施性负责。因设计认未充分参照项目实际情况导致设计成果无法落地，引起设计变更、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设计单位继续完善设计任务，并应视造成的损失浪费大小或问题程度减收或免设计费，设计费扣减比例不得低于本合同费用的5%/次。对于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设计单位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14.1.2.4项目服务期内，设计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1）设计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完成方案汇报及审批工作，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缺席参会的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①第一次缺席参会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0.5%)元；

②第二次缺席参会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1%)元；

③第三次缺席参会的，设计人除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3%）元。

（2）施工服务期内，设计人指定的现场设计服务人员达不到现场工作要求的，应在（4~24）小时内另行指派能解决问题的现场设计服务人员到达现场，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1%)元。

（3）项目负责人在施工关键节点和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及时赶到现场。否则，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1%)元。

（4）设计人现场勘查、交底、验收缺位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第一次不到位，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1%)元。

②第二次及以上每发生一次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1%)元。

③连续发生三次的将书面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5）设计人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缺位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记录在案，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0.05%的违约金。

②造成不良后果，撤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3%的违约金。

（6）设计人未按照规定程序修改、变更设计文件的，应向发包人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①未造成不良后果的，限时纠正，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05%的违约金。

②已造成不良后果的，变更不予认可，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3%的违约金。

14.1.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若未约定定金，则按签约合同价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1.4除其他条款的约定外，若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14.1.5合同终止后2日内，设计人应退场，逾期退场，发包人有权强制设计人退场，若场地内留有设计人物品，视为遗弃物，发包人有权任意处置，处置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处置所得款项归发包人所有，场地内留有的设计人物品，委托人有权无偿使用；逾期退场，每逾期一日，设计人按照10000元/日向发包人承担损失。同时，合同终止后2日内，设计人负责将本合同有关资料整理一套交付发包人，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监理人按照10000元/日向委托人承担损失。

14.1.6设计人违约或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审计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14.1.7合同履行期间，在设计人无违约的情形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或涉设计工作未过半的，发包人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且工作量过半，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该阶段实际完成的设计费，支付费用前，设计人应先向发包人交付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收到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一切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4.2 发包人违约

14.2.3发包人违约其他情形

14.2.3.1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付款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365天×拖延支付天数。

14.2.3.2在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设计人已完成的设计工作不足该阶段的一半时，发包人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发包人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发包人需支付的设计费的计费依据按下列方式确定：（下列方式与合同方式对应选择一种）

方式一、合同价格采用费率包干形式的：

①方案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立项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费额。

②初步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费额。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为计费额。

方式二、合同价格采用单价包干形式的：

①方案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立项批复建设规模为依据。

②初步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批复的建设规模为依据。

③施工图设计阶段合同不能履行的，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批复的建设规模为依据。

方式三、合同价格采用总价包干形式的：

以签约合同价格为依据。

（2）设计各阶段工作费用比例：

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施工配合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

14.2.3.3发包人逾期提交资料及文件的，超过的期限相应顺延，但不增加设计费用。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有误或违法违规要求造成设计修改，发包人应承担修改部分相应设计费（70%~100%）,超过的期限相应顺延。

14.2.3.4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专用合同条款2.3款的相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15.设计人承担建设智慧平台管理第三方单位管理培训费：XXX元（大写：XXX元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给第三方单位管理培训机构。(合同签约金额20万元以下无费用；合同签约金额20万-50万（含）费用500元；合同签约金额50万-100万（含）费用1000元；合同签约金额100万-500万（含）费用2000元；合同签约金额500万-1000万（含）费用3000元；合同签约金额1000万以上取万分之二，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若同一单位无需增加系统端口，则取最高签约合同金额缴费一次，不再重复缴费。）.

## 16.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向 （发包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合同附件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二：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三：廉洁从业合同

附件1：

履约保函（如有）

[注：参照《建市〔2021〕1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中“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执行。]

附件2：

支付担保（如有）

[注：参照《建市〔2021〕1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中“支付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执行。]

附件3：

廉洁从业合同

发包人：

设计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洁从业合同。

一、总则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设计的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建设管理行为有影响的其他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4、发包人工作人员的家属、亲戚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三、 设计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设计法规，认真履行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设计人不得与工程承包人联合作假，如计量、验收，提供虚假资料，接收好处或提成。

5、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程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设计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6、设计人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工程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工程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

8、设计人不准向工程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施工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9、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设计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发包人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同时必须履行向发包人承诺的上述其他的廉政义务。

10、设计人如果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发包人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设计人进行报复。

四、违约责任及相关处罚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将自觉接受发包人相应的处罚，具体内容如下：

2.1 发现设计人接受工程承包人的宴请或娱乐活动，第一次给予警告；发现第二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设计人员写出书面检查，并接受500元/人的经济处罚，设计项目负责人接受1000元的经济处罚；发现第三次，参与宴请或娱乐活动的设计人员清退出场，设计人接受5000元的经济处罚。

2.2 发现设计人工作人员接受工程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旅游等提供方便的行为，发现一次处罚一次。第一次发现，对设计人处以2000元的罚款，对设计人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以后每发现一次，对设计人处以5000元的罚款，清退相关设计人员。

2.3 设计人不得索要或接受工程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若情况属实，设计人除了退还所收物品外，还要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即：第一次发现，对设计人警告，相关人员写出书面检查；第二次发现，对设计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清退相关设计人员。

2.4 设计人不得介绍建筑材料或介绍劳务单位参与工程建设。若情况属实，发现一次处罚一次，每发现一次对设计人处以5000元的罚款。

3、设计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情节严重的，除接受以上第2条处罚外，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以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比选人要求中标后提供。

# 第 三 卷

# 第六章 竞选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二、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四）主要人员汇总表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 （一）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方式对设计费进行报价：固定费率为 %，计费基数为 元，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 ），增值税税率为 ，项目负责人为 ，委托代理人为： 。设计服务期限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设计服务质量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选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设计工作。

（6）设计成果符合相关行业标准，满足相关部门验收要求。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姓名： |  |
| 2 | 设计服务期限 | …… | 天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竞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目 录

[目录由竞选人自行编制]

### 设计方案

*[提示：竞选人应根据比选文件设计方案评审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四）主要人员汇总表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竞选人： （盖单位法人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项目名称）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递交投标保证金。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竞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竞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职责分工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6.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本项目的委托代理人。

7.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1.在联合体协议书第5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中填写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三）竞选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选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竞选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竞选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比选文件资格要求的人员相关信息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工作年限 |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竞选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项目负责人

2.1我公司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1）拟派项目负责人中标后在本项目履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与竞选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一致，并满足办理相关手续的要求。不能按承诺履职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2.2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建项目设计团队，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设计团队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专业设计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并提供竞选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及商务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 1.12.1 项的规定。

6、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公司的竞选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竞 选 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七）其他资料

1、……